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府城校區誠正大樓三樓 309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惠萍（召集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林香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申請案，敬請 同意備查。	特殊教育中心 資源教室	照案通過。	資源教室依教育部規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提案二	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事宜，提請討論。	特殊教育中心 資源教室	照案通過，依照擬辦說明辦理。	本案併入「教育部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提報，預計會在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12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0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審查（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本中心 112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課業輔導鐘點費」訂定標準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 2）：
 -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備註說明：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
 - （二）「課業輔導鐘點費」備註說明：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歷年都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目前有部分助理人員持有「同步聽打員」證照，為能使身心障礙學生（例如：聽覺障礙學生）在課程及演講/活動中可以更完整接收資訊，建請於本次特推會中討論本校具「同步聽打員」證照助理人員以鐘點費 300 元支給標準。
- 四、歷年經費填報系統設定為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依學歷標準編列碩士學歷 300 元、學士學歷 200 元，自（111）年度起碩士及學士學歷支給標準調整為學校自訂標準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為能繼續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業務，建請於本次特推會中討論本校學/碩士學歷教師及其他（具相關專業資格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歷年給付標準如下：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註
鐘點費支給標準			
教授	955	995	
副教授	820	855	
助理教授	760	795	
講師	695	725	
碩士畢業	300	400	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畢業	200	300	
其他 （具相關專業資格教師）			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之。
- 二、本校 112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 3）。

決議：

- 一、刪除內文中所有不正確使用之刪節號。
- 二、刪除第五點（實施方式）及第六點（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各項副標題後方冒號。
- 三、修正第五點（實施方式）第五項（社會適應活動）後段文字：相關活動~~是否~~之舉辦將依據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11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案，敬請 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7 日「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規定辦理。
- 二、本學期提出申請學生 5 名。
- 三、經 111 年 10 月 3 日「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核後，通過學生 5 名申請交通補助費，敬請 同意備查（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申請案，敬請 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39063 號函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工作於 111 年 08 月 29 日至 10 月 03 日期間提報鑑定申請。
- 三、本學期提報鑑定學生 5 名，敬請同意備查（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新制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之訂定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2 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規定辦理。
- 二、111 學年度以後（包括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新制，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核給（如附件 6）。
- 三、當本校能核給人數超過法定補助名額時，審查核發新制補助金之優先順序，排序原則如附件 7，建請於本次特推會中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結束。